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0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。
- 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(三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749248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本校服儀委員會置委員15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本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校服及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
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八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表

110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0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	職 稱	性 別	姓 名
行政人員	校長（召集人）	男	王○興
	教務主任	女	吳○萍
	學務主任	女	張○婷
	生教組長	女	洪○惠
教師代表	一年級學年主任	女	吳○真
	二年級學年主任	女	鄭○芸
	三年級學年主任	女	洪○芳
	四年級學年主任	女	韓○蓉
	五年級學年主任	女	高○韻
	六年級學年主任	女	洪○鈴
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長	男	戴○廷
學生代表	自治市長	男	林○昕
	自治市幹部	男	葉○佑
	自治市幹部	男	錢○群
	自治市幹部	女	張○耘

※性別比例：女10人：男5人